

中共铜鼓县委文件

铜发〔2022〕7号



中共铜鼓县委关于印发《法治铜鼓建设规划（2021-2025年）》的通知

各乡镇党委，县委各部门，县直各单位党组（党委）：

经县委同意，现将《法治铜鼓建设规划（2021-2025年）》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法治铜鼓建设规划（2021-2025年）

为全面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以及中央、省、市有关文件要求，统筹推进“十四五”时期全面依法治县各项工作，加快实现法治铜鼓建设高质量跨越式发展，制定本规划。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在法治轨道上推进市域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到2025年，构建起在党委领导下高效协同的法治铜鼓建设工作体系，全县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以及党的建设法治化水平全面提升，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得到充分保障，法治铜鼓建设社会满意度不断提高。

二、重点任务

（一）加强党委对法治建设的统一领导

1. 笃学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将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建设法治铜鼓的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作为党委（党组）理论中心组学习和党校（干部学院）法治理论课程的重点内容。把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同普法工作、新时代文明实践工作、法治政府建设结合起来，发挥“线上+线下”宣传阵地作用，组织党员干

部系统学习培训，组织政法机关全覆盖轮训。

2. 加强党对法治建设的领导。各级党委要切实履行推进法治铜鼓建设领导责任，将法治建设与经济社会发展同部署、同推进、同督促、同考核、同奖惩。党政主要负责人要切实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落实年终述职述法制度，完善党委（党组）依法决策机制，建立领导干部应知应会法律法规清单。

3. 健全法治建设推进机制。完善党委法治建设议事协调机构及其协调小组、办事机构运行机制，提高统筹协调水平。研究谋划法治铜鼓建设重大思路和创新举措，聚焦关键环节和薄弱短板，组织实施法治建设专项行动。科学制定法治建设考核标准，加大法治督查力度，强化问题整改和责任追究。开展法治建设示范创建试点，加强典型经验总结、宣传、推广、表扬。

4. 推进党内法规制度建设。制定务实管用、具有铜鼓特色的党内规范性文件，完善党内法规工作体系。健全党员参与、专家论证、审核审查等制度，提高党内规范性文件质量。坚持立改废释并举，完善修订清理机制，加大解释力度，探索建立实施评估制度。加强党内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突出政治性和合法性审查。

（二）维护宪法权威，提高法规协调水平

5. 加强宪法实施、监督和宣传。党委（党组）带头尊崇、执行宪法，人大及其常委会加强法律监督，保证宪法法律实施，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应当确保符合宪法规定。全面落实宪法宣誓制度，深入开展宪法宣传教育活动，常态化组织“12·4”国家宪

法日、“宪法宣传周”和“宪法七进”等集中宣传，增强全社会宪法法治意识。

6. 完善法规协调格局和机制。完善党委领导、人大主导、政府依托、各方参与的法规协调工作格局，完善法规协调机制，落实工作责任；积极发挥基层立法联系点、专家顾问作用。

7. 突出规范性文件协调工作重点。紧密结合本地发展和改革需要进行协调，突出本地特色和针对性、实效性。加强社会治理、城市管理、乡村建设、生态环境、食品安全、社会保障和服务等方面规范性文件的协调工作，不断保障改善民生，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及时上报规范性文件中存在的不一致、不协调、不适应的问题。

（三）推进依法行政，全面建设法治政府

8. 深化“五型”政府建设。深入推进简政放权，落实政府权责清单管理制度，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试点。努力建设全市政务服务满意度一等县，加快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打造“跨域通办”三级服务体系，完善“365天不打烊”和“好差评”制度，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建设。持续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综合设置基层审批服务机构，持续开展“减证便民”行动，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推进“照后减证”和简化审批，2021年底全面实现“证照分离”。加强政务诚信建设，对政府失信行为加大惩处和曝光力度。

9. 坚持依法依规决策。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制度，防止违

法决策、不当决策、拖延决策。发挥法律顾问、公职律师在重大行政决策中的作用。依法履行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等法定程序。建立健全重大行政决策跟踪反馈和评估制度。全面推行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凡涉及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权利义务行政规范性文件重大行政决策均应经过合法性审核。推进行政规范性文件重大行政决策信息公开。

10. 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全面规范、精简、集中行政执法事项，整合执法队伍，统筹开展联合执法行动，推进综合执法。加强食品药品、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劳动保障等重点领域执法力度。加强执法能力保障机制，确保人财物资源向基层倾斜。加大行政执法培训力度，严格实行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健全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机制，提升行政涉刑案件平台监管水平，坚决杜绝有案不移、有案难移、以罚代刑现象，全面推行轻微违法行为依法免于处罚清单。

11. 加强执法监督。推进“双随机、一公开”跨部门联合监管，强化重点领域监管，探索信用监管、大数据监管、包容审慎监管等新型监管方式。开展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完善行政执法投诉举报和处理机制，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追究制度。深化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加强规范化和信息化建设，充分发挥化解行政争议主渠道作用。加强行政复议对行政行为的监督，依法纠正行政机关的违法或不当行政行为。

（四）深化司法体制改革，提升司法公信力

12. 完善司法责任制与司法职权配置。健全以司法责任制为核心的司法权力运行体系，深化审判委员会、检察委员会制度改革，健全专业法官会议、检察官联席会议制度。规范法官、检察官办案权限，落实办案质量终身负责制和错案责任倒查问责制。加强知识产权、金融等领域专业化审判团队建设。健全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工作机制，逐步推行未成年被害人“一站式”办案救助机制。完善检察建议制度，加强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健全类案和关联案件强制检索机制，发挥指导案例指引作用，促进法律适用统一。

13. 深化刑事诉讼制度改革。规范介入侦查引导取证和退回补充侦查、自行补充侦查机制，提升运用证据指控犯罪的质效，建立规范调查电子证据工作机制。加强起诉裁量能力建设，用足用好相对不诉，准确规范适用存疑不诉。严格执行“三项规程”，落实证人、被害人、鉴定人、侦查人员出庭作证制度，完善技术侦查证据随案移送、审查、举证、质证规则，进一步落实庭审实质化。全面落实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制度适用率达到89%以上。推进量刑规范化改革，依托量刑审理建立量刑评议机制，规范量刑程序，推广用量刑智能辅助系统。规范刑事申诉案件的立案审查标准和程序，逐步实行由律师代理申诉制度，实现刑事案件辩护全覆盖。完善工作衔接机制，依法从严从快打击各类妨碍突发事件应对的违法犯罪行为。

14. 完善民事、行政诉讼制度体系。深化“分调裁审”机制改革，优化繁简分流标准，扩大速裁快审范围，民事、行政案件调解速裁快审占比达60%。完善民事再审程序，规范立案受理、案件移送管辖和提级审理程序。完善诉讼收退费工作制度。全面推进一站式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和现代化诉讼服务体系建设。深化行政诉讼制度改革，推动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加强行政争议多元调解工作，促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

15. 深化执行体制改革。健全解决综合治理执行难长效机制，完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惩戒、信用承诺和信用修复制度，推进律师参与执行工作，推动建立“执转破”工作长效机制。深化执行流程集约化改革，推动审执分离，落实统一的执行工作机制，无财产可供执行案件的办理合格率不低于90%，有财产可供执行案件在法定期限内实际执结率不低于90%，执行案件整体执结率超过80%。落实监狱、看守所与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机构之间的工作对接机制，社区矫正对象再犯罪率低于0.2%。

16. 加强人权司法保障。强化诉讼过程中对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合法权益的制度保障。完善对限制人身自由司法措施和侦查手段的法律监督机制，健全羁押必要性审查机制，开展重大案件侦查终结前讯问合法性核查工作，健全冤假错案有效防范、及时纠正机制。推进看守所、监管医院、强制医疗机构和社区矫正机构巡回检察制度建设。完善法律援助、司法救助、社会救助的衔接配合机制。

（五）增强全民法治观念，推动法治社会建设

17. 优化公共法律服务供给。2025 年全面完成公共法律服务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力争申报省级公共法律服务示范点。推广运用远程网络等法律服务模式，促进优质法律服务资源向基层辐射。把公共法律服务纳入公共服务发展规划和政府购买服务范围，推动县乡配备法律援助工作专职人员，推进基本公共法律服务均等化发展。

18.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加强人民调解组织及队伍建设，建设经费纳入县级财政预算，结合地域特色及人文资源，打造本土调解品牌。到 2025 年底，力争实现全县各级人民调解组织全覆盖，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组织达到 10 个，专职人民调解员达到 50 名，人民调解专家库专家达到 80 名。完善三调联动工作体系，建设各类专业调解力量无缝对接、协同联动的“一站式”纠纷化解平台，积极引导社会力量全面参与调解工作，有效分流矛盾纠纷。

19. 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加强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深入实施“法律明白人”培养工程。完善群众参与基层社会治理渠道，开展试点，将派出所、司法所、基层法庭和综治中心打造成为政府法律顾问点、执法意见收集点。以开展市域社会治理试点为抓手，探索具有铜鼓特色、市域特点、时代特征的社会治理新模式。用好法媒银失信被执行人曝光平台，完善失信惩戒机制，打造铜鼓诚信文化。

三、保障机制

（一）加强政治、组织、纪律保障。各级党委（党组）要支持法规协调、执法、司法机关开展工作，支持司法机关依法独立公正行使职权。纪检监察机关要支持加强法治监督，健全依法履职尽责、履行职务受侵害保障救济、不实举报澄清等制度。组织部门要为法治建设提供坚强的组织保障和人才支撑，把法治能力和依法履职情况纳入考核评价和提拔任用干部的重要内容。宣传部门要加强法治宣传工作，运用好新媒体力量，营造良好舆论环境。党政部门要明确负责本部门法治工作的机构。

（二）加强法治监督机制建设。加强党委对法规协调、执法、司法、守法普法工作的领导和监督，将法治建设情况纳入党委巡察范围，实现党内监督全覆盖。加强对法治建设的人大监督、民主监督、监察监督、审计监督、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健全协同配合机制，增强监督整体效能。县委政法委指导、推动政法单位建立健全与执法司法权运行机制相适应的制约监督体系。

（三）加强法治工作队伍建设。将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纳入本地区人才发展总体规划，完善法治人才选拔、任用、培养、交流机制。建立法律职业人员统一职前培训制度和在职法官、检察官、警官、律师、行政复议人员同堂培训制度。严格贯彻执行法官、检察官员额管理制度。统筹推进全警大练兵活动，加强执法司法辅助人员队伍建设。加强执法司法装备配备，确保法治建设财政经费保障与经济社会发展同步增长。支持法学会发挥自身优势，

建立法治智库，组织开展重大课题研究。

（四）加强科技信息化保障。推动法治铜鼓建设向数字化、网络化、智慧化转型。依托县电子政务外网等基础平台，打破法治领域“信息孤岛”，优化整合各类信息系统和应用平台，逐步建立统一的法治铜鼓信息平台，并与市级平台对接，实现互联互通、资源共享共用。加快智慧法院、智慧检务、智慧公安、智慧司法建设。

各乡镇、各部门、各单位要全面准确贯彻落实本规划精神和要求，并可结合实际制定实施方案。县委依法治县办要抓好督促落实，压实压紧责任，确保规划各项部署落地落实。